证券日报 制作 李波
2023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6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35 元/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3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14 名激励对象共计 254.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 名激励对象共计 1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9、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奥普家居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 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401,700,000 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 13,354,000 股,以余额 388,346,00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259,5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25)+ 0]÷(1 + 0)=前收盘价格 -0.725 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5.86-0.725=5.135$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同意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5.135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16 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 2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3 - 2024 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8 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心予	奥普研究院执行院长、总工程师	8	16.67%	0.02%
2	郑子豪	采购中心总监	8	16.67%	0.02%
预留			32	66.67%	0.08%
合计			48	100.00%	0.12%

注: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0 万股,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后,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 48 万股。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预留授予事项完成前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48 万股;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是基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2 名激励对象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符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要求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5.135 元/股,是基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 5.135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6.00	90.96	8.76	62.41	19.7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股份授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营企业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 513,636,527.10 元(含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涉及项目合同金额为 275,533,200.9 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合同的签署将对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加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收益。

●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

公司前期已披露了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收到四川成眉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送达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其与中电建成都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中标《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采购项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联合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联合体已于近日与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市域(郊)铁路成都至眉山线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采购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当事人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附 OL-05-202305030 号

(4)法定代表人:贺蕾铭

(5)成立日期:2013-12-05

(6)营业期限:2013-12-05 至无固定期限

(7)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铁路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筑材料。

合同对方当事人与四川三维、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买方: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卖方:联合体

1、供应范围及供应时间

1.1 供应范围:预制混泥土成品管片供货范围为成都市、眉山市。

1.2 供应时间:管片供货周期为: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终以招标人、合同买方根据施工进度提供的供货工期为准。

2、价格

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13,636,527.10 元。税率为 13%。合同总价的 4%为支付给买方的总包管理费人民币 20,545,461.08 元(已计入总价)。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3、履约担保的额度

履约担保的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担保采用通过基本账户转账至买方履约保证金专户,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票即付不可撤销的无条件保函。

4、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计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4.2 进度款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5)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4.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的结清款。

5、运输和交付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三、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签署将对四川三维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

2、本合同的履行对四川三维及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或无法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5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简称"23 龙盛 SCP007(科创票据)",代码"012382265"),发行规模 4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51 日,计息方式:零息利率,兑付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2.25%。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号)。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已兑付 2023 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本息合计人民币 403,713,114.75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3-057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科创票据)2023 年付息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简称"22 龙盛 MTN001 (科创票据)",代码"102282517"),发行规模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2 年,计息方式:固定利率,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 3.20%。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号)。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已完成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2023 年付息工作,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00.00 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ribs.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裁:朱雷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沈新根先生

独立董事:王广斌先生

董事会秘书:常旺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ribs.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390809

邮箱:ir@srib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君禾智能产业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春海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监事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宣传栏进行了公示。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1、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宣传栏。

(4)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征询公示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审阅了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任职文件等材料,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9.00 元/股、最低价为 7.92 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0,981,975.7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君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0%,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44%,购买的最高价为 9.00 元/股、最低价为 7.92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7,098.20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的采选、加工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档日用陶瓷、工艺美术瓷和高档建筑陶瓷。

●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33.06%,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行业平均涨幅为 2.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37.92,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市盈率(TTM)为 30.43,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晚披露了《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又再次涨停。

因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高岭土原矿、325 目高岭土精矿、超级龙岩高岭土、改性高岭土、综合利用产品五大类三十七种。

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9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4%和 9.87%,未实现大幅增长。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二级市场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 33.06%,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行业平均涨幅为 2.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3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 37.92,同期申万非金属材料Ⅱ市盈率(TTM)为 30.43,高于同期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阅聚焦 11 号")合计持有公司 42,321.80 万股,占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总股本的 49.9108%。秦庆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 10,130.00 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31.86%,占公司总股本的 11.95%。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解除部分质押的通知,将其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 5,320.00 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3-125 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解除质押共计 2,810.00 万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中阅聚焦 11 号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秦庆平	31,790.97	37.49%	10,130.00	31.86%	11.95%	0	0	0	0
王咏梅	1,880.82	2.22%	0	0	0	0	0	0	0
中阅聚焦 11 号	8,650.00	10.20%	0	0	0	0	0	0	0
秦璐	0.0096	0.00001%	0	0	0	0	0	0	0
合计	42,321.7996	49.91%	10,130.00	23.94%	11.9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0,13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8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5%,对应融资余额为 30,000 万元。

秦庆平先生办理股份质押所得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包括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情况

本次部分提前还款未触及股价下跌至风险线,且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秦庆平先生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至风险线,秦庆平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股票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sinohs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沈锦良

总经理:沈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振东

财务总监:任国平

独立董事:黄雄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3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od@sinohs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海媛

电话:0512-58782831

邮箱:bod@sinohs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dechang-motor.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ppt://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裕昌先生

董事会秘书:齐晓琳女士

财务总监:许海云女士

独立董事:陈希琴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dechang-motor.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62699962

邮箱:info@dechang-moto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